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之通函(「通函」)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應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39,540,3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139,540,3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139,540,300 (100%)	0 (0%)
	d. 批准由證監會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139,540,3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39,540,3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139,540,3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139,540,300 (100%)	0 (0%)
	b. 批准張瑞展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139,540,3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瑞展先生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	139,540,3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向高級管理層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	29,336,837 (21.02%)	110,203,463 (78.98%)
	b. 批准按管理層激勵計劃向張瑞展先生及洪瑛蓮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29,336,837 (21.02%)	110,203,463 (78.98%)
	c. 授權董事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29,336,837 (21.02%)	110,203,463 (78.98%)
	d.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9,336,837 (21.02%)	110,203,463 (78.98%)
5.	授權(i)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及(ii)董事簽立就落實增加股本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6.	a. 重新指派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c. 選舉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e. 選舉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540,300 (100%)	0 (0%)
	i. 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7.	(i)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ii)授權董事簽立就落實上述新任核數師委任及相關事項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39,540,300 (100%)	0 (0%)

除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第4(a)、(b)、(c)及(d)項決議案(「**管理層激勵計劃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贊成管理層激勵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並無達到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總數的50%以上，故此，管理層激勵計劃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誠如通函所載，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採納之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其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24,422,066股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惟下列情況除外：(i)就決議案第1至4項而言，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於(ii)就決議案第6(a)及(i)項而言，洪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洪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9,506,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1%；
- (b)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及
- (c) 洪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3,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ii)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